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家財訴字第2號

原告 張○○

訴訟代理人 何孟育律師（法律扶助）

被告 王○○

訴訟代理人 林益輝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夫妻剩餘財產分配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於本院113年度婚字第142號確認婚姻關係存在事件訴訟程序終結前，停止訴訟程序。

理 由

一、訴訟全部或一部之裁判，以他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者，他法院得在他訴訟終結前以裁定停止訴訟程序，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18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所謂訴訟全部或一部之裁判，以他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，係指他訴訟之法律關係之存否，應為本件訴訟先決問題者而言。又夫妻於婚姻關係存續中以法定財產制為其夫妻財產制者，依民法第1030條之1第1項規定，須於法定財產關係消滅時，在婚姻關係存續中所取得之現存財產，扣除婚姻關係存續中所負債務後，如有剩餘，始得請求分配其差額。所謂法定財產關係消滅，係指夫或妻一方死亡、離婚、婚姻撤銷或結婚無效或更改其他夫妻財產制而言。

二、查原告主張雙方並未約定夫妻財產制，並為被告所不爭執，兩造應適用法定財產制等語。又原告以兩造已於民國111年9月15日離婚，法定財產關係消滅，提起本訴訟，請求被告給付兩造婚後剩餘財產之差額；惟被告則主張上開離婚無效，兩造婚姻仍存在，並另行提起另案訴訟，請求確認兩造間婚

姻關係存在（本院113年度婚字第142號，由本股受理中），尚未判決確定。是於本院113年度婚字第142號確認婚姻存在訴訟之訴訟結果，應為本訴訟之先決問題。從而，於上開確認婚姻存在案件訴訟終結前，尚無從進行本訴訟程序，依前揭規定，本院認有裁定停止本訴訟程序之必要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
家事法庭 法 官 黃益茂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
書記官 王翌翔